

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高州市石鼓镇大水田村新基岭路口绿化提升工程
2	项目业主情况	高州市石鼓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高州市石鼓镇向阳路 18 号 联系电话：0668-6330604 联系人：林振威
3	中介服务名称	高州市石鼓镇大水田村新基岭路口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设计单位需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1、根据项目规模 and 实际需求，了解建筑区域的功能、风格、周边环境及文化背景，明确设计目标。2、结合地形地貌、周边环境，合理规划工程总体布局，划分绿化区域，形成层次分明的景观结构。3、植物配置：选择适生植物，采用乔、灌、草多层次搭配。3、提供详细的施工图纸，满足施工需要。 服务要求：1、设计单位需具备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。2、设计需符合国家、地方相关建设

		标准和规范。3、结合当地地质条件、气候特点和业主实际需求，确保设计合理、经济、实用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. 地点：高州市石鼓镇大水田村 3. 方式：以签订合同为准。 4. 提供服务的地点为高州市石鼓镇大水田村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以财政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 3. 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

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,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